

合同编号: □□□□□□□□□□□□□□□□

规划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吐鲁番经济开发区扩区项目部分规划编制

甲方: 吐鲁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 吐鲁番市高昌区
乙方: 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吐鲁番经济开发区扩区项目部分规划编制”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委托方(甲方): 吐鲁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吐鲁番交河物流港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 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并遵循诚实、诚信、公平和自愿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任务要求

第一条 项目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高昌区

第二条 项目范围与规模

规划范围：吐鲁番经济开发区扩区方案的规划范围为吐鲁番经济开发区调区后批复范围（4.24 平方千米）及拟扩区范围（不超过 15 平方千米）。吐鲁番经济开发区产业规划及总体规划的规划范围为吐鲁番经济开发区扩区后的批复范围。

项目规模：吐鲁番经济开发区扩区方案的项目规模不超过 19.24 平方千米（其中现状范围 4.24 平方千米，扩区范围不超过 15 平方千米）。吐鲁番经济开发区产业规划及总体规划的项目规模依据吐鲁番经济开发区扩区后的批复范围确定（不超过 19.24 平方千米，其中现状范围 4.24 平方千米，扩区范围不超过 15 平方千米）。

第三条 规划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修订）；

《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园区设立调区扩区和退出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1〕2 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吐鲁番经济开发区调区的批复》（新政函〔2024〕16 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吐鲁番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吐鲁番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政策文件及相关规划等。

第四条 工作内容

吐鲁番经济开发区扩区项目部分规划编制包括以下三个规划成果。

(一) 吐鲁番经济开发区扩区方案

1、规划成果的内容和深度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园区设立调整区扩区和退出管理办法>的通知》(新政办发〔2021〕2号)中扩区的相关规定执行。

2、规划主要内容：园区扩区区域选址及四至范围、规划用地面积及规划布局、配套基础设施规划及建设情况、产业现状及发展方向、空间布局、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保障措施及其他相关内容。

3、吐鲁番经济开发区扩区方案规划成果：汇报文件PPT成果。

(二) 吐鲁番经济开发区产业规划

1、规划成果的内容和深度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吐鲁番市有关编制方面的规定执行，根据国家、自治区及吐鲁番市的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文件、“十四五”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相关文件、产业发展政策相关文件等开展编制。

2、产业发展背景分析

系统分析国家、自治区及吐鲁番市的相关产业发展背景和产业发展趋势，分析不同层面对吐鲁番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的政策要求，分析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吐鲁番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对吐鲁番经济开发区的发展引导要求。

3、产业发展现状分析

对吐鲁番经济开发区的经济产业总体发展现状、重点产业的发展现状进行全面分析，明确产业发展的成效和主要问题。

4、产业发展定位及主导产业选择

通过产业发展背景分析，结合吐鲁番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现状基础和当地土地资源、水资源、环境容量、城市建设、物流交通等基础条件，落实自治区、市产业发展导向和相关规划的发展要求，确定吐鲁番经济开发区的产业发展定位和主导产业选择，构建产业体系。

5、产业发展策略及产业链细分领域选择

结合吐鲁番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定位，提出产业发展策略。对吐鲁番经济开发区的主导产业，深入分析产业链各个环节的发展情况、产业特点、市场成熟度和产业趋势，衔接近期重点产业项目，确定主导产业发展的细分领域选择和发展思路。

6、产业空间布局优化

按照集聚发展、集约发展的要求，结合吐鲁番经济开发区主导产业细分领域和重点项目的空间需求特征，从用地条件、安全保障、产业联动等多维度研究，明确吐鲁番经济开发区产业空间布局，细分产业功能分区，引导重点项目

空间落位，并科学预留一定比例产业战略留白区。

7、产业发展保障措施及政策建议

根据吐鲁番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重点和产业空间布局，提出对交通、物流、市政和综合防灾等方面的保障要求。突出产业链分析，针对主导产业，编制产业链全景图、空间布局图、实现路径图和招商引资目录表等，实施“三图一表”管理。梳理现有政策，提出有利于吐鲁番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和产业生态构建的政策建议。

8、吐鲁番经济开发区产业规划成果：总报告（含主要图件）。其中，主要图件包括产业布局现状图、产业布局规划图、产业分区引导规划图等。

（三）吐鲁番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1、规划成果的内容和深度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吐鲁番市国土空间规划相关编制文件的规定执行，参照区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科学合理确定吐鲁番经济开发区发展目标及定位

明确吐鲁番经济开发区在落实国家、自治区、吐鲁番市重大战略部署中的地位作用，结合本地区的资源环境条件、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产业发展趋势、自然人文特色综合确定总体发展目标及定位。明确吐鲁番经济开发区在市、区所处的地位、作用及承担的主要职能，突出开发区总体特色。并在发展目标及定位的指引下，提出空间、产业、生态等方面的发展战略，合理确定开发区发展规模。

3、确定产业发展重点及产业发展策略

围绕自治区、市产业发展导向，基于现状产业基础与发展条件，结合当地土地资源、产业基础、水资源、环境容量、城市建设、物流交通等基础条件，充分考虑技术革命带来的产业新业态，确定产业发展重点，提出产业发展策略。

4、合理安排总体用地布局，明确产业空间布局，强化节约集约用地

按照集聚发展、集约发展的要求，合理布局生产、生活及各项配套用地布局，优化功能结构，科学预留一定比例产业战略留白区，提出低效和闲置产业用地改造或腾退的机制和具体措施。重点明确产业空间布局，细分产业功能分区。

5、有效衔接上位国土空间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环境保护、综合交通等各类规划，开展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内容

重点衔接吐鲁番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吐鲁番市和高昌区“十四五”规划，以及环境保护、综合交通等各类规划，优化空间布局，合理协调生产、生活、生态的之间关系，有效配置土地资源、提高空间管控水平和治理能力的目标。

6、梳理及规划综合交通、安全生产及应急救援保障体系等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综合交通和物流支撑体系：结合市、区层面重大基础设施，研究对外交通、道路交通系统、货运交通系统、公共交通运输系统等，确保综合交通和物流支

撑，预留交通枢纽设施和物流设施用地。

市政基础设施支撑体系：对水、电、气等能源供给体系能提供的供给能力与开发区未来产业发展规模进行比较研究，规划布局物联网、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云计算、智能交通、智慧能源等新型基础设施，预留重大能源设施廊道。

综合防灾减灾保障体系：包括防洪、抗震、人防等内容。

7、吐鲁番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集、规划说明。其中，主要图纸包括区位分析图、国土空间用地用海现状图、国土空间用地用海规划图、产业布局规划图、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图、重大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重大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图、防灾减灾体系规划图、环境保护规划图、近期重大项目规划图等。

第五条 成果规格与数量

(一) 吐鲁番经济开发区扩区方案

中间成果汇报时提供：A4 规格 PPT 打印小稿 6 份。

最终成果：汇报文件 PPT 打印纸质成果 6 套，电子文件光盘 1 份。(甲方如需增加纸质成果数量，乙方负责联系打印，费用由甲方支付)

(二) 吐鲁番经济开发区产业规划

中间成果汇报时提供：A4 规格 PPT 打印小稿 6 份。

最终成果：总报告纸质成果 6 套，电子文件光盘 1 份。(甲方如需增加纸质成果数量，乙方负责联系打印，费用由甲方支付)

(三) 吐鲁番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中间成果汇报时提供：A4 规格 PPT 打印小稿 6 份。

最终成果：规划文本、规划图集、规划说明纸质成果 6 套，电子文件光盘 1 份。(甲方如需增加纸质成果数量，乙方负责联系打印，费用由甲方支付)

二、进度安排与验收

第六条 进度安排

第一阶段：踏勘阶段，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踏勘，并形成扩区初步方案，本阶段共计 20 工作日（约 1 个月），甲方应保证乙方顺利进场踏勘；

第二阶段：中期方案编制，乙方与甲方就扩区初步方案进行深入沟通，根据甲方书面修改意见，调整完善扩区方案成果，并上报申请自治区级园区扩区。同时，乙方开展产业规划、总体规划的方案编制，并向主要领导和相关部门汇报，提交中期成果报告。本阶段共计 65 工作日（约 3 个月）；

第三阶段：送审文件编制，乙方根据甲方书面修改意见，进一步调整完善

扩区方案成果，完成扩区方案，提交甲方上报相关部门审批。待扩区方案批复后，乙方与甲方及其上级单位进行产业规划、总体规划的汇报和工作对接，根据扩区方案批复成果和甲方书面修改意见，深化调整完善产业规划、总体规划成果，完成送审文件，提交甲方报送相应主管部门进行审查，审查形式为甲方联系组织召开的评审会或技术审查。本阶段共计 130 工作日（约 6 个月）；

第四阶段：最终成果编制，乙方根据甲方书面审查意见，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成果，提交甲方。本阶段共计 45 工作日（约 2 个月）；

以上时间安排不包括汇报讨论、评审会议、等待甲方回复意见、等待扩区方案批复的时间。

自提交初步方案时起，乙方每一阶段工作都应在收到甲方书面意见后方能进行，并自甲方意见送达次日起计算工作进度。

第七条 成果验收

乙方完成前条第四阶段的工作且吐鲁番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通过相关主管部门批复即视为履行完本合同中乙方的全部义务。

通过规划审批视为乙方已满足与本合同所列规划依据的符合性义务。最终成果加盖乙方“规划设计成果专用章”，乙方仅对盖有“规划设计成果专用章”的相关文件资料承担技术责任。

三、费用与支付

第八条 合同费用

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为 ¥2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万元整）。
(含评审费)

第九条 支付进程

本项目采用按工作进度分阶段支付方式：

第一次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 30%。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 ¥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万元整）。

第二次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 30%。乙方完成第二阶段工作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 ¥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万元整）。

第三次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 35%。乙方完成第三阶段工作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 ¥7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万元整）。

第四次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 5%。乙方提交最终成果且通过规划审批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结清全部费用，即支付给乙方 ¥1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如由于甲方原因或者政府原因或任何非因乙方的原因，评审会或者技术审

查一直未举行的，该延迟时间超过乙方完成送审文件并提交给甲方之后 2 个月的，甲方应按照第三、四阶段义务支付相应款项给乙方，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在之后的甲方组织召开的评审会或技术审查后根据书面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并提交最终成果，直至吐鲁番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通过相关主管部门批复。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先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

四、双方责任与协作事项

第十条 甲方责任

(一) 甲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基础资料，若提交时间超过约定期限，乙方可相应分别延迟提交各阶段工作成果。

甲方需提供的基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高昌区（吐鲁番经济开发区）2023年国土调查变更成果、《吐鲁番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成果、《吐鲁番经济开发区调区总体规划（2023-2035）》成果等。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乙方所需的基础材料清单，因乙方逾期提交清单，导致甲方逾期提交基础材料的，乙方提交各阶段工作成果的时间不予顺延。

甲方需对提供的基础资料的合法性、完整性、正确性和适用性负责，并做好现场服务工作。

(二) 甲方应协助乙方征询有关方面的意见，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做好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负责组织评审、报批等相关工作。

(三) 在收到每阶段成果后应按合同要求及时出具书面意见，如在 15 个工作日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审核通过。甲方发出的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意见等诉求或要求均应以书面形式给出。

(四) 甲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如期足额支付相应费用。

(五) 除最终成果外，中间各阶段成果仅限用于相应阶段的交流、汇报、审查等，甲方不得将此用于本项目成果报批、作为政府行政管理依据或以其他比照正式成果的方式进行使用。如遇本合同所列规划依据的调整或增减，甲方应妥善协调，并出具正式函件，确保本规划与规划依据的符合性。

(六)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

(一) 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技术规范与标准等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

(二)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进度，提交质量合格的合同工作成果，并对其负责。乙方提交各阶段成果前，如存在按照第九条的规定应收而未收到的费用，

乙方有权拒绝提交成果，并暂停履行合同义务。

(三) 乙方承担相关评审专家费。

(四)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参加向有关部门的汇报，负责提供所需的汇报资料。乙方总的汇报次数不超过15次，超过部分须由双方另行协议约定。

(五) 乙方对成果中的遗漏、差错应负责进行修改或补充，同时要根据甲方按政府部门审批过程中提出的修改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拟定的修改意见书进行修改。但修改应限于本合同约定内容范围内。如超出本合同约定内容，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就新增内容的完成时间、费用等作出规定。

(六)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涉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编制的规划设计方案及各种成果资料，不得向其他单位提供和转让。(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协作事项

双方约定以357225928@qq.com(甲方指定电子邮箱)、63741794@qq.com(乙方指定电子邮箱)作为双方就本项目进行联系，传递本项目相关通知、纪要的载体。任何一方变更前述电子邮箱的，应当在变更之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没有变更，负有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不利后果。

五、违约及争议解决方式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一) 因一方原因，造成项目延期或中止，责任方应出具书面说明，承担责任，并与另一方协商处理办法。

(二) 因一方违反保密责任，向第三人泄露、复制或转让而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向受损方赔偿，赔偿金数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

(三) 因一方提供的工作成果或资料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而导致另一方在使用相关工作成果或资料时被索赔或起诉的，违约方应负责解决前述纠纷，并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四) 乙方未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或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要求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工作，造成相关后果的，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同时，乙方有权拒绝提交相应阶段成果，并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已收款项不退，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并主张该阶段已完成工作的报酬。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法院诉讼解决，管辖法院为原告所在地法院。

第十六条 其他

(一)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全面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二) 在合同生效七个工作日以后，一方或双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双方应协商处理，并就终止或解除合同达成一致。

(三) 甲方变更项目范围、内容和深度，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要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合同中有关条款，增付返工及新增内容的费用。如协商不成，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工作内容支付相应的费用。

(四) 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必须由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五)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甲方）：吐鲁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吐鲁番交河物流港管理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联系人：

邮政编码：

传 真：

银行账号：

2024年8月16日

乙方（乙方）：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廉政投诉 021-65982093，业务咨询 021-65982556

传 真：021-65988536

电子邮箱：xmb@tjupdi.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四平支行

银行账号：214180021710001

2024年8月8日